

加强国际环保合作及其途径

徐莹

(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0)

摘 要: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环境合作存在着的南北关系紧张、主权干涉及污染转嫁等问题,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阻碍国际环境合作的发展。但同时也有许多国家都积极的致力于寻求国家间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并且也取得了巨大的成果。

关键词:环境问题;国际环保合作;途径

中图分类号:F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428(2006)02-107-03

当今的环境问题即是“全球性”的问题,同时也是贸易问题,由于各自国家利益的不同,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在经济贸易方面的利益冲突,使得原本对全人类有益的环境保护,变成了各国维护国家利益的工具和保护本国贸易的一种措施,例如发达国家制定的环境标准对出口商具有隐含的歧视性;实行内外有别的双重环保标准;专门针对出口国家或商品制定环境条例;制订超出国际公认标准要求的环保标准。但是为了全球经济的长远发展,各国都应暂时“求同存异”,通过在环保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来解决现存的问题,这样无论是对发达国家还是对发展中国家都是一种“双赢”的正确的发展途径。

一、国际合作的方式及途径

事实证明,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能力单独解决国际生态环境问题,而且即使是一个国家内部的生态环境问题,往往也需要他国的支持和援助,因此国际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必须依靠国际合作。

这种合作可以是发展中国家集团的合作,也可以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国际环保合作解决的不仅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自的问题,同时也是整个世界和关系到人类未来的问题。然而,由于缺乏交流与沟通,发展中国家之间就环境问题的合作常常遇到困难。尽管如此,现已有许多国家参加了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环保合作。以下我们将从经济发展水平的角度来探讨国际合作的具体方式及途径:

从经济发展水平的角度看可分为水平型的国际合作和垂直型的国际合作:

1、水平型的国际合作

水平型的国际合作指的是处在同一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即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环境方面通过一定的途径进行的合作。以这种方式进行的国际环保合作比较容易达成共识。因为:

(1)发达国家无论是经济水平还是工业发展水平都比较接近,这样比较容易制定相对一致的环境标准;

(2)“环境问题”最早也是由发达国家提出的,同时对这个问题采取的“态度”也最为“积极”因其经济水平的提高导致生活水平的提高,其对于生活环境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因此环保意识较强;

(3)发达国家是环保国际合作的关键,也可以说是重要的基础,因为环保产业实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发达国家不管是在环保的技术水平、治理环境的资金筹集和管理运用、还是在环保材料的研究方面其都是具有绝对优势的,还有其拥有大量的环保方面的专家和人才,这也是发展中国家无法比拟的。

根据近年来的发展趋势,发达国家多采用以下途径在环保方面达成共识:

签定多边环境协议与国际贸易来解决共同面临的问题。例如,为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解决全球气候变暖问题,使温室气体的排放保持在不会危险的干扰全球气候系统的水平,经过多轮的激烈谈判,在1997年12月11日通过了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的《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的主要缔约方是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2001年美国放弃执行这一议定书)。通过协商最后议定书采取以下4种方式来减排:一是两个发达国家之间可以进行排放额度买卖的“排放权交易”,即较难完成削减任务的国家,可以从超额完成任务的国家买进超出的额度;二是以“净排放量”计算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即从本国实际排放量中扣除森林所吸收的CO₂的数量;三是可以采用绿色开发机制,促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减排温室气体;四是可以采用“集团方式”,即欧盟内部国家可视为一个整体,采取有的国家削减,有的国家增加的方式,在总体上完成减排任务。

2、环境无害技术研发方面和环保产业的投资进行合作

欧盟已经决定到2010年将增加占3%GDP的经费用于研究与技术开发,这将使更多的环境技术被用于市场,并使欧洲可以在绿色产品与绿色工艺上开发一个领先市场。

欧盟在各项投资中鼓励选用先进的环境技术,并作出相应目标决策,这些措施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降低成本,并要求委员会、成员国或研究团体、组织、工业、社会共同来完成。

美国在环境技术方面,2003年8月28日美国将环境、产业界、大学和政府组织联合起来形成美国东北部创新集团(the Northeast CHP Initiative),使清洁、可靠、能源有效的电力与能源系统贯穿美国东北部。

为了验证环境创新技术的性能,美国国家环保局(EPA)创立了ETV项目(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verifica-

tion program)。该项目大大加快了环境新技术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速度。

在这方面,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在环境治理成效、积极性以及治理效果上,绩效明显。但是如果能够资源共享、人才共用、互相交流、互相认可,同时结合市场手段以及国际合作,更加能够在保护世界环境领域起到领头羊的作用。

3、进行环境标准的制定和统一

发达国家制定了各自的环境标准,多而繁杂。如所谓的“环境标志制度”,是指政府、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在其认定的环境友好产品,即在生产、使用等过程都不会对环境产生负担的产品上加盖特定标记的规则。日本有“生态标志(Eco-mark)制度”、法国有“NF环境”、加拿大实施了“环境选择方案”(ECP)、澳大利亚推行“环境选择制度”。

环境标志制度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中越来越有影响的一项制度,对环保产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导向作用。但是由于各国制定的环境标准高低不一,同样也给国际贸易带来了困惑和麻烦,所以发达国家应该加强联系和沟通,统一标准,避免不必要的摩擦和冲突。

二、垂直型的国际合作

垂直型的国际合作指的是处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环境方面通过一定的途径进行的合作。在环保方面,发达国家拥有丰富的经验与专业知识,而发展中国家缺乏财力资源、专门知识或技术能力。以这种方式进行的国际环保合作可以达到互相补充、互相协助、共同发展。

1、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和资金上的合作

发达国家应以优惠的、非商业性的条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减缓环境恶化方面做出多大贡献,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发达国家能不能有效地履行有关技术和资金转让的承诺。

从发展中国家目前的状况看,急需发达国家提供常规能源开发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与节能技术、洁净煤技术、核能技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高效节能低污染交通运输设备及系统技术和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技术。

以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些技术,是发达国家应尽的义务,而不能把转让技术作为获得商业利润的机会。即使是私人部门的技术,发达国家政府也可先购买再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或者通过减税等手段促使其技术向发展中国家非商业性转让。

2、发达国家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培养环境保护和环境研究方面的高级人才

发达国家不但应该在资金和技术上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帮助,而且也应该帮助发展中国家培养一批具有较高专业素质和实际环境管理经验的新型环保人才,这样才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长远发展。

如,发达国家可以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的大学、研究所建立培养计划和项目来实现这一合作,也可以通过远程教育和举行环境方面的学术论坛作为辅助教学。如清华大学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研究就是一项很好的合作。

3、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环保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上的合作

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环保产业比较发达,有关法律制度也较成熟,并且通过立法制定关于废弃物(污水)处理、回收利用,环境标志,环境税费和投资等方面的规定,提高其权威性。这些无疑都给发展中国家起到了样本的作用。

发展中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起步比较晚,更不用说在环境保护法律方面的发展,所以在许多环境立法方面发展中国家是效仿发达国家或者直接移植。

我国早期的环境法制度主要就是西方国家移植而来的。例如1982年修改后的《宪法》强化了对环境保护的规定,并适应国际海洋法公约的需要和借鉴西方国家海洋法制定了我国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所以,发达国家应该充分发挥其优势,指导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符合自己的环保法律,并规范起环保制度。

4、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通过贸易的形式,进行项目合作,尤其是环保方面的合作

CDM的诞生。CDM,就是清洁发展机制,这是《京都议定书》引入的一种灵活的履约机制。其主要内容是: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投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利用由此产生的排放减少量来履行自己在《京都议定书》中减排温室气体的承诺。换句话说,就是发达国家出钱,让发展中国家为其实现自己的温室气体减排指标。“由于温室气体是流动的,是世界的,因此发达国家被允许在发展中国家中实现这个指标。”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相比,其减排温室气体的成本要高很多,对发达国家的一些企业而言,减排甚至意味着企业破产。举例来说:“如果发达国家自己减少1吨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可能要花费80美元,发展中国家减少同样的排放量可能只花50美元。所以这是一项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利的合作项目,能够达到“双赢”的目的。

在我国已经引进并实行了这一合作项目,如重庆市6家企业日前与英国益可环境国际集团公司签订协议(英国益可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气候交易公司,在全世界占有20%以上的交易份额)。据初步测算,到2012年,按每吨二氧化碳价格5.5美元计算,重庆市6家企业总共可从英国益可公司那里获得4.2亿元。

同时一些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在保护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方面,也达成了一些以免除发展中国家债务来换取其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交易。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第一次缔约国大会后,不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及转轨经济国家进行了“共同执行行动”(AU),即由发达国家出资和出技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节能、发展可再生能源、植树造林等削减温室气体的项目,根据公约秘书处今年最新的报告,迄今已实施了近100个项目。

三、结论

当然这些合作是理想化的,能不能达到理想的结果还要靠多方的努力。这些合作途径也是可行的,但在实施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困难,所以,笔者认为应先易后难、先区域合作再全球合作,因为区域的合作易与全球合作,区域之内的问题更为集中也更容易解决,并且成效更快。

(下转第145页)

(3)投资项目决策管理。企业投资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企业开发投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是指在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下,为提高效率所进行的投资;企业开发投资与长期战略相匹配,需要涉及新业务开辟、新产品开发等内容。财务总监应积极参与投资的风险、可行性评估,确保选取的投资方案是在战略计划所确定的方向上,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收回投资。财务总监可能不直接领导和执行所有的投资评估,但要投资评估所遵循方法、原则的一致性负责。

(4)资本运作的未来成长价值管理。资本运作为资本所有者和代理人以价值形态为特征、产权为基础、资本为纽带和资本增值为目标的资本重组和配置活动。资本运作的根本原则在于坚持资本增值最大化和坚持资本运作型管理。因此,财务总监进行资本运作应将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结合起来,运用上市、配股、注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并购等多种金融工具,通过证券市场和产权市场而创造交易绩效和整合绩效,给企业带来增量价值。

4、企业产权管理者。从公司管理层面理解公司融资,它是资本结构问题;从公司治理角度来讲,则成为产权管理问题。公司产权包括股权和债权,它们分别代表不同的产权占有形式;与此相适应,公司的融资也分为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和混合融资三种基本类型。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单纯依靠企业内部积累融资已经很难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所以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的外部融资日益成为企业获取资金的重要方式。企业进行外部融资时,财务总监要考虑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资本结构决策。资本结构决策是企业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的一项基础因素,财务总监要妥善处理影响资本结构决策的各种因素,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合理的负债规模,在合适的时机,以最合适的方式融到资金,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因此,财务总监是企业的关键产权管理人。

5、内部控制及监督者。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员工实施的,为营运的效率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等目标的达成而提供的合理保证,是企业董事会的重要职责。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各个企业都面临着来自内部和外部的不同风险,所有这些都需企业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来进行监督、评估和防范。适应该环境的变化和发展,财务总监就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执行者和监督者。财务总监应定期向董事会和高层管理者报告信息,以便进行前馈管理,同时可以了解企业面临的风险和机会,以对企业未来做出恰当的预测,并合理预计决策可能会带来的结果。

6、公共关系管理者。随着现代企业规模越来越大,组织形式逐渐扁平化,财务总监不但要善于处理与内部员工的沟通、协调,而且要处理好包括与企业股东、债权人、政府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获得其对公司现有运营状况的理解与未来发展战略的支持。因此,财务总监实质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公共关系管理者。

参考文献:

- [1] MBA 核心课程编译组.财务总监[M].九州出版社,2002.
- [2] 张云亭.顶级财务总监[M].中信出版社,2003.
- [3] 徐翰挺.新时期财务总监的角色定位[J].财会月刊,2004,(12).
- [4] 田茂永.2005年中国CFO生存状况调查[J].首席财务官,2005,(10).

作者简介:

徐利民,男,河南郑州人,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注册咨询师;曾任职洛阳春都集团财会中心主任、河南狮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河南省郑东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兼任河南鸿迅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研究方向:财务管理。

(上接第108页)

要增强地区作为一个整体在世界环境论坛中的地位和作用。通过环境合作,发展中国家之间有机会协调立场,寻求共同利益。无论是在更大范围内如APEC或WTO讨论环境问题,还是在制定国际环境条约时,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型组织会采取共同的立场,自然会增大该地区说话的份量。

全球的环境合作方面,应该建立一个独立于WTO之外的多边世界环境组织WEO(world environment organization),其一方面可以在环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协调各国环境政策、促进环境成本内化、全面解决环境问题提供组织基础,另一方面可以与WTO一起协调贸易与环境的关系,使二者和谐发展。近而达到保护世界环境、造福全人类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张幼文.多哈发展议程:议题与对策[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 [2] 申进忠.WTO协调环境贸易关系的理论与时实践[M].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7.
- [3] 张玉卿.WTO新回合法律问题研究[M].中国商务出版社,2004.
- [4] 赵玉焕.贸易与环境:WTO新一轮谈判的新议题[M].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文库,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
- [5] 夏光.环境保护与WTO[M].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

作者简介:

徐莹,女,吉林省吉林市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环境合作与贸易。